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）的（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和奖励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和奖励费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阿顺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上海阿顺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